

最高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台附字第1號

上訴人 陳俊男

訴訟代理人 李岳明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上訴人 三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郎

訴訟代理人 古宏彬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罪案件，不服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第二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09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按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，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所稱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，包括對刑事訴訟之第三審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在內。本件上訴人陳俊男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審刑事訴訟判決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一併提起上訴。關於上訴人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罪案件，經被上訴人三久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原審已為實體判決。刑事訴訟部分，則經本院以上訴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判決駁回。茲上訴人對於原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之上訴雖非不合法，但本院既應僅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審判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智慧財產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洪兆隆

01		法	官	楊力進
02		法	官	許辰舟
03		法	官	汪梅芬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
05		書記官		林宜勳
06	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			